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會計室

承辦人：黃怡文

電話：07-7995678#3167

電子信箱：hywe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三民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會字第11330880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修正「各級學校協助辦理各項試務工作相關費用支給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84311號函轉行政院112年12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1240021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各級學校協助辦理各項試務工作相關費用支給表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烏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